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登記檔案閱覽複印須知

一、【申請人資格】

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，以下列之一者為限：

(一)原申請案之申請人、代理人。

(二)登記名義人。

(三)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，並提出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【申請流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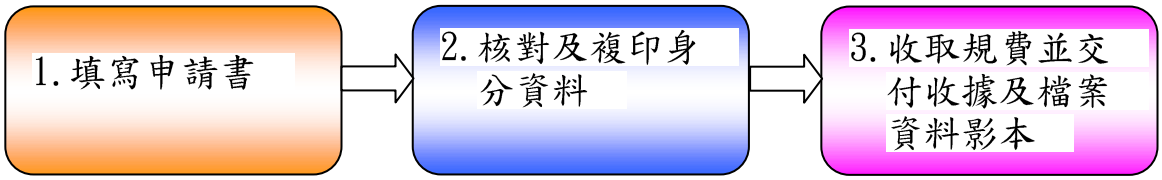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【應備文件】

(一)申請書(本所提供)。

(二)請申請人提供登記檔案之收件年度字號或地、建號及地址等基本資料。

四、【申請方式】

(一)原申請案之申請人、代理人親自申請：身分證、普通印章。

(二)登記名義人親自申請：身分證、普通印章。

(三)委託代理人申請:委託人及代理人身分證、普通印章。